

#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文件

浙药大〔2022〕105号

##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关于印发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022年11月4日



#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确保收费工作依法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主管部门教育收费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收费包括学校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各类代收费等。

（一）事业性收费是指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服务时收取的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等。

（三）服务性收费是学校在正常教学之外，为在校学生以及校外人员、单位等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育服务而收取相应的费用。

（三）代收费是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前提下，学校代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和各收费单位（部门）要按规定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接受校内外单位和个人的监督。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学校的收费工作，负责审批校内各项收费项目，核准收费标准、查处违规收费行为、核定需

向政府物价部门报批的收费项目。

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分管财务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计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人事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继续教育学院、技术技能中心、图书馆、数字与信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

**第五条**计划财务处负责学校收费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各项收费的立项审核、对外报批、物价备案、统计年审和收费公示等，以及各类收费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六条**收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收费项目进行管理，负责收费项目的立项、收费标准的审核及论证。

（一）教务处负责全日制学生教育收费项目。

（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继续教育收费项目。

（三）校园建设处负责后勤相关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费项目由相应责任部门负责。

**第七条**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部门）收费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收费项目的调研和申报，以及确定后的公示和收费实施。

###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八条**学校事业性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浙江省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并报批备案后执行。接受浙江省价格、财政、教育、市场监管等上级部

门对学校学生培养成本的监审。

（一）学费是指学校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向受教育者收取的应由其承担的培养费用。

（二）住宿费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所收取的费用。

**第九条**学校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事业性收费合并统一收取。

**第十条**学校各类代收费用遵循自愿、必要和按合理成本收费的原则，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应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按浙江省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审核备案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培训费是指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学校培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培训单位遵循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依据培训成本、办学标准、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等因素依法自主确定，经学校审批并公示后收取。

#### **第四章 收费立项审批及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校内收费项目实行项目申请制。收费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包括收费项目立项依据、成本构成，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等内容。归口管理部门从政策依据、成本测算、收费标准等方面审核收费项目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审核同意后，报计划财务处审核，并提交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实施。如需明确并上报审批备案的，由计划财务处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三条**学校各项收费行为应当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现行政策、法规，并依据浙江省价格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备案审批手续后执行。按确定的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对象进行收费，未经批准、公示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擅自收费。

**第十四条**收费人员应当按相关规定开具票据，收取费用。根据岗位不相容原则，收款和开票人员应分离。

**第十五条**学校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培训收费等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核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校内各单位（部门）之间、不同经费项目之间的有偿服务收费，除国库经费外，资金结算应采取学校内部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六条**各类收费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订。

**第十七条**学校实行收费检查监督制度。纪检监察室、审计处负责对各项收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各项收费的收费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执行情况，各单位（部门）应主动配合并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

## **第五章 违规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收费行为：

-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立项收费或自定收费标准的；
- （二）不使用合法的收费票据，或者私自印刷、转让、转移、代开收费票据，或者不按规定范围使用收费票据的；
- （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调高、调低

收费标准的；

（四）所收款项，未如数上缴财务部门入帐，截留、隐瞒、转移、挪用、私存、私分和坐支的；

（五）其他不合规定的收费行为。

**第十九条**学校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收费专项检查。对有违规收费行为的，全额追缴违规收入，并核减单位（部门）预算经费。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处理。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所属非独立法人单位。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上级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申请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批准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收费项目的范围、用途及管理方式说明：       |        |                            |      |
| 附相关文件：份<br>经办人：联系电话：       |        |                            |      |
|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br><br>负责人：年 月 日 |        | 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意见：<br><br>年 月 日 |      |
| 备注：收费项目立项备案（编号：）           |        |                            |      |

附表 2

#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变更申请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收费项目名称                |                                                         |               |  |
| 变更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               |  |
| 变更依据                  |                                                         |               |  |
| 收费标准                  | 原：                                                      | 现：            |  |
| 变更后收费项目的范围、用途及管理方式说明： |                                                         |               |  |
| 附相关文件： 份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                                                         | 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
| 负责人：<br><br>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备注：收费项目立项备案（ 编号： ）    |                                                         |               |  |